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两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监管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议召开情况。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恪尽职守，积极履职，较好地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2021 年，审计委员会依法组织召开会议 5 次，听取并审议议案 25 项，主要审议了《瑞丰银行 2020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与 2021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报告》、《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瑞丰银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瑞丰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等，派员列席高管层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会议，提高监督效果。

三、审查监督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定期跟踪公司财务审计过程，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确保会计政策和财务报告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监督推进年度审计工作，按季听取和评估公司的审计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从而使审计流程形成有效闭环；增进与高管层以及审计、财务、风险、合规等部门的有效沟通，了解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推动及督促公司内控评估有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积极推动完善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完善内控评价管理，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审计工作发挥更大价值。

2021年，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回归常态，基本面不断向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持续显现。随着行业监管趋严，审计委员会坚决贯彻监管机构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拥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保障。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为公司快速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9日